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浔江路小学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6）7号

（B包）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浔江路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浔江路小学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浔江路小学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管招采（2026）7号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浔江路小学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总额：2,337,518.00元；

最高限价：1,276,44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B包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浔江路小学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B包	875,000.00	875,000.00
2	C包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浔江路小学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C包	401,440.00	401,4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量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B包：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浔江路小学智能交互黑板、无线扩音系统等设备采购。

C包：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浔江路小学报告厅音箱、礼堂椅等设备采购。

5.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4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1年；

注意事项：投标人可以投一个或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若同时在两个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B、C的包段顺序，确定序号在前的包段为中标包段，其他包段中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顺序依次顺延。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 其它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方式：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管城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

2.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集团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开启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

5.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中标投标单位承担所有招标费用，并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招标代理费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浔江路小学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八郎寨村

联系人：周宁

联系方式：0371-559885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郑宁飞 李艳艳 郜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宁飞 李艳艳 郜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浔江路小学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八郎寨村 联系人：周宁 联系方式：0371-5598858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郑宁飞 李艳艳 郜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浔江路小学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1.2.4	招标范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浔江路小学智能交互黑板、无线扩音系统等设备采购。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B包预算金额：875,000.00元
1.2.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4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最高限价	B包最高限价（总价）：875,000.00元 **注：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2.10	质保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1年
1.2.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 其它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2.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发出的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共 1 人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为4人，技术、经济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

		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5.3.5	付款方式	供货及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金额支付。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	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5.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

		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6.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小、微型企业，此时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1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注:**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

		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产品均符合以上本国产品标准(或均达到以上本国产品成本比例要求)，则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再进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9.1	其他	1.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账户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总部港支行 账户号码：8111101012701900212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9.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 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 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 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9.3	同品牌推荐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以下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总则

1.1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招标项目概况

1.2.1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项”的要求。

1.2.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4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如有）

1.4.1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分包

1.5.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响应和偏差

1.6.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项目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

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项目名称、投标内容、交货期等。

3.4.3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投标有效期

3.6.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投标文件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质量要求等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3.7.4（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3.7.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9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

4.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

4.2.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开标

5.1.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参加。

5.1.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1.3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5.1.4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1.5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1.6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交易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5.1.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资格审查工作

5.2.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评标工作

5.3.1评标委员会

5.3.2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4）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3项第（1）至（4）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5评标

5.3.6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授予合同

6.1中标公告

6.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个工作日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

最后中标人。

6.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3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4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6.5签订合同

6.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信用记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9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0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规则
2.2.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30分）		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

		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产品均符合以上本国产品标准(或均达到以上本国产品成本比例要求)，则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再进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的所有投标人。
2.2.2（2）商务部分（20分）	企业业绩 （9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合同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注：指教学设备的类似合同业绩)。 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需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内容缺一不得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2分）	1.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1分。 2.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1分。 注：（1）产品是指所报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机构名单截图，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本条款所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为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的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售后服务及其它（9分）	1.依据投标人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安排(包括质保期、响应时间等方案考虑全面周到、满足用户需求),评委对比投标人投标文件后，根据情况赋分(0-3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的，得3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的，得2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 内容缺项得0分。 2.依据投标人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备品备件等情况，评委对比投标人投标文件后，根据情况赋分(0-3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的，得3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的，得2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 内容缺项得0分。 3.依据售后服务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与采购人对接流程等情况，评委对比投标人投标文件后，根据情况赋分(0-3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的，得3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的，得2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 内容缺项得0分。
2.2.2（3）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35分）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5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负偏离的，在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带★每一项负偏离项扣1分，不带★每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品参数相关支撑材料，除特别要求外，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的专利技术或检测报告或产品介绍等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清晰可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实施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采购安排、采购人员、资源配备计划、实施过程中应急响应时间及方案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5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供货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计划、

		供货质量保障、供货安排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供货方案安排全面详尽、科学，考虑周全，有合理且完善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得5分； 供货方案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考虑周全，有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得3分； 有供货方案，但安排及计划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应急突发状况处理方案（5分）	针对项目实施期间提出应急突发状况并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 应急突发状况处理方案合理、全面、可行的得5分； 应急突发状况处理方案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应急突发状况处理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废标条款

3.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智能交互黑板	（一）显示与触控 1.整机采用三段式拼接设计，前面框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后背板镀锌钢板；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为确保教学有更大的使用面积，整机无推拉式 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整机尺寸标准长度≥4200mm,高度≥1150mm,厚度≤100mm。 2.背板采用全金属材质，边框采用铝合金材质,边角采用金属圆角包边设计,无尖锐角度，无尖锐边缘或凸起。金属表面防潮防湿防腐蚀处理。 ★3.整机四角应为圆角，边框采用铝合金材质，采用多种笔杆均可在板面进行书写，可擦写次数不低于10万次。板面应无频闪、无背光，上膜不应产生眩光。板书笔迹平视可视距离≥20米，可视角度≥150° ★4.纯平面全包边及卡槽式固定设计,防止书写面脱落;副屏与主屏之间采用可调整间隙的卡扣进行连接并锁紧，采用精准拼装 模块化构架，各模块精准拼接后,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有效屏蔽电磁辐射。 ★5.整机液晶屏达到A级标准或以上级别，中间屏幕尺寸≥86英寸，LED背光，超高清4K,显示分辨率≥3840×2160,刷新率≥60Hz,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178°,屏体亮度≥350cd/㎡,对比度5000:1,屏幕灰度等级≥256级，YTSC色域覆盖率≥85%，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不低	25	台

		于40点触控，支持在Android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 ★6.中间屏幕采用高精度触控技术，支持USB-HID 协议， Windows7/8/10/Mac OS/Linux/KylinOS(麒麟)、UOS(统信)等国产化系统下，均可自动识别，无需额外安装驱动程序。 7.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屏幕具备高色域，色彩真实还原度高，包含标准模式和sRGB模式，在sRGB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 E≤1。整机画面对比度及色彩还原真实，确保师生观看画面不会因显示损耗导致视觉偏差。 8.智慧黑板整机支持色彩空间。 9.持10.7亿色彩，更接近于自然的观感；屏幕最高灰阶度256 灰阶；支持HDR10高动态对比度提升画质。色彩度不低于24 位真彩色。 10.智慧黑板具有启用减滤蓝光模式，设备的有害蓝光的透过率≤64.5%,满足 IEC TR 62778:2014蓝光危害RGO级别。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 (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符合IEC62471标准， LB限制范围≤ 0.5(蓝光危害最大状况下)，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小于0 . 3,依据 GB/T20145-2006国家标准，无蓝光危害。 11.整机表面采用蚀刻工艺AG防眩光钢化玻璃，钢化玻璃采用低反射防眩光(AGLR)技术，透光率≥99%,雾度≤3%-8%,光泽度≥90±15,反射率≤1%,钢化玻璃厚度≤4mm,表面硬度≥9H或者≥莫式8级，有效防止眩光的同时还能吸收部分环境光，进一步降低环境光对显示的		

		干扰，保障在明亮教室中暗场画面的清晰显示。 12.产品表面玻璃边缘不得裸露造成危险；玻璃内嵌式设计，对玻璃和使用者双重保护，钢化玻璃贴合有防爆膜，具有防飞溅功能，防止玻璃破碎伤人；耐热温差超过200℃、表面应力不小于110MPa、弯曲强度超过150MPa,抗冲击、霰弹袋冲击和耐磨性能需符合国家标准，且具备防飞溅功能。 13.整机内置摄像头功能：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像素数≥1300万，摄像头视场角(水平视场角)≥135度，可用于远程巡课。 ★14.整机前置物理按键，包括三合一电源按键、可实现整机开机、熄屏唤醒、长按关机；支持设置、音量加减、护眼、录屏功能，上述功能可通过独立实体按键或者按键长按组合方式实现； 15.前置接口要求支持双通道USB3.0x3,非转接HDMIx1,TOUCH USBx1,Type-Cx1等≥6个支持即插即用。 16.整机适配国产化芯片，与可插拔式电脑系统形成双系统；嵌入式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15,内存≥2GB,存储空间≥32GB。 17.整机内置无线网络模块，内置无线网络模块，控制主机模块无任何外接或转接天线、网卡。可同时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和AP无线热点发射，Wi-Fi和AP热点均支持双频2.4G、5G,满足Wi-Fi5标准。 18.护眼要求：采用物理减滤蓝光设计，无需其他操作即可实现防蓝光。在源头减少有害蓝		

		光波段能量，有害蓝光波长415～455nm<30%，低蓝光模式屏幕色温无变化，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显示。蓝光危害为RG0豁免级。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符合IEC62471标准；蓝光的透过率满足IEC TR 62778:2014蓝光危害RG0级别。 19产品需支持一键快速息屏功能，支持三指按压显示区息屏方式和物理按键一键息屏方式，两种息屏方式可相互混用。 20.系统管家可对整机内置系统进行自检维护，可一键进行自检，针对不同模块给出问题原因提示。支持内存加速、磁盘清理、硬件自检(CPU、GPU、光感、触摸、设备温度、网络状态、麦克风、摄像头、OPS)等的检测。 ★21.OPS电脑采用模块化结构，插拔式设计，采用Inter标准80pin接口，无任何外接电源线和信号线，方便检测维护；OPS电脑接口：HDMI≥1个，DP≥1,RJ45≥1个，USB≥5个；搭载Intel酷睿系列i5及以上CPU。内存：8GB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B或以上SSD固态硬盘。 ★22.护眼标准：视网膜蓝光危害满足GB/T20145-2006国家标准且满足GB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二、教学软件：** 应用部分 1.支持课件云存储，登录账号便可使用云课件。支持云空间存储量随账号等级的变化而提升。 ★2.支持对课件页面过渡进行动画效果设		

		置，提供不少于10种页面过渡动画效果。 3.提供不少于40种课件模板，支持随账号等级提升获取更多课件模板。每种课件模板提供首页、内容页、结束页模板，每页模板均有预置文本框。 4. 支持对插入到课件的文本设置艺术字样式、文本字体、大小、颜色、字号、对齐方式、文本方向。支持对文本添加加粗、倾斜、下划线、删除线、上标、下标效果和项目符号； 5. 课件支持页面比例切换，提供16:10，16:9，4:3，3:2页面比例设置，切换时支持保持元素不变和元素缩放两种方式。 6.提供格式刷功能，可以对同类型的元素，例如文本、形状进行格式复制。 工具部分 1.形状工具提供线、图形、数学常用符号形状，支持自由绘制图形。 2.支持将计算机中或U盘中的文档、图片、音视频嵌入课件，导入时软件会将所有文件进行自动分类。 3.支持对表格的行列进行编辑，可插入自定义表格，表格支持超过10种内置默认样式，支持自定义单元格背景色、边框或文字样式。 4.课堂活动工具提供趣味分类、单项选择、判断对错课堂活动设计模板，每种课堂活动提供至少4种皮肤。支持设置答题时间、是否随机、是否播放音效，支持题目内容再次编辑。		

		5.思维导图可增删或拖拽编辑知识节点，并支持在每个节点上插入备注内容。 ★6.支持在软件中插入统计图表，支持插入常用统计图表（不少于4类）。 7.古诗文工具支持对原文进行断句；古诗文工具，支持通过上传风景照片智能匹配一首现有古诗文，并智能生成一首五言或七言律诗。 ★8.立体几何工具支持立体几何图形平面展开，预置长方体多种展开方式，展开后可对涂色面进行查看，立体几何支持一键整体填充颜色，可设置边框颜色及粗细。 9.函数工具支持内置函数软键盘输入，支持LaTex排版系统。 ★10.提供时钟工具，分为数字时钟和指针时钟，支持设置时区和时制，指针时钟可以在暂停后通过拖动指针的方式调整时间，数字时钟在暂停后可以通过滑动或点击调整时间；指针时钟具有指针联动开关，支持指针联动或不联动。 资源部分 1.软件提供在线资源，小学覆盖学科包括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科学、信息技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拓展、心理健康、综合实践；初中覆盖学科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科学、历史与社会、信息、综合（音乐、体育、美术、劳技）；高中覆盖学科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信息、通用、综合		

		（音乐、体育、美术、劳技）； 2.提供与现行教材版本配套的数字化教学资源，覆盖本项目所涉学段主要学科		
2	壁挂实物展台	1、采用≥800万像素摄像头;A4大小拍摄幅面。 ★2、采用 USB五伏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环保无辐射；箱内USB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箱内无可见连线且USB口下出，有效防止积尘，且方便布线和返修。 3、整机圆弧式设计无锐角；托板采用单板结构,托板尺寸不小于 A4 规格，托板平整无接缝，承托稳定。 4、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处理，可承重 5kg 以上,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防止托板打落，方便打开及固定，避免机械式锁具故障率高的问题。 ★5、具备LED补光灯，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及展示效果，自带磨砂均光罩LED补光灯，光线不足时可进行亮度补充、亮度均匀，采用触摸调光设计。 ★6、防护等级：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摄像头防护等级达到IP5X 级别. 软件要求： 1、老师可在一体机上或电脑上选择延时拍照功能，支持5秒或者10秒延时模式，预留充足时间以便调整拍摄内容。 2、支持展台画面拍照截图并进行多图预览，可对任一图片进行全屏显示等操作 3、可选择图像、文本或动态三种情景模式，适应不同展示内容。	25	台

		★4、支持二维码扫码功能：打开扫一扫功能后，将书本上的二维码放入扫描框内即可自动扫描，并进入系统浏览器获取二维码的链接内容，帮助老师快速获取电子教学资源。 5、同屏对比，支持不限幅面分屏对比，每副图可单独设置放大、缩小、手写批注等功能。再点击“同屏对比”功能退出。 ★6、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在软件无法出现展台拍摄画面时，自动出现检测链接，帮助用户检测“无画面”的原因，并给出引导性解决方案。可判断硬件连接、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软件版本等问题。		
3	教师讲桌	1. 整体尺寸：长度≥1200mm，宽度≥600mm，高度≥750mm； 2. 主体框架：整体框架采用加厚冷轧钢板一体成型，钢板厚度≥1.0mm，表面经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处理，防锈耐腐蚀； 3. 台面设计：台面表层覆木纹色生态板或防火板，厚度≥25mm，耐磨、耐高温、易清洁，边缘采用圆角封边处理； 4. 柜体结构：设置抽屉及储物柜，配备静音导轨与锁具，方便存放教学用品及贵重设备； 5. 走线设计：桌面预留走线孔及理线架，便于设备线缆整理与收纳； 6. 通风散热：柜体侧板设置通风散热孔，保障内置设备散热需求； 7. 安全性能：所有边角均做圆角钝化处理，无尖锐棱角，保障使用安全； 8. 环保要求：所用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甲醛释放量达到E1级及以上。	25	张

4	无线扩音系统	有源音箱： ★1、产品内置D类数字功放、无线接收模块、红外接收模块、双喇叭单元；所有无线天线均采用内置设计，不得外露结构；具有声噪自动调和能力，设备具备环境噪声自适应抑制功能，可有效降低环境噪声输出、能高效率的降低声噪。 2、接线方式：主音箱采用下沉嵌入式接线端口，接线后插头引藏整洁美观； 3、D类≥40W×2数字功放电路，≥5寸中低音单元：≥3寸高音单元； 4、集成一路网口，可用于扩展IP广播功能； 5、音乐闪避话筒优先功能，突显话筒声音；该功能具有独立物理开关按钮，可启用或关闭此功能； 6、通电开机具有模拟真人开机提示音，连接成功及断开均有提示音； 7、具有≥1路USB双工音频数据传输；支持USB声卡功能可通过USB线数字无损传输播放电脑音频，免驱安装；支持现场更改写入不同音效音效数据包，便于声效更换升级。 8、产品配套有红外无线接收器（波长900nm）一个，线长度≥3米，红外线接收头≥5颗不同角度朝向； 9、供货需提供顶部吊装挂件及安装膨胀管螺丝一套、≥4米长USB线一条用于触控一体机用于数字信号传输方式播放音频文件，替代传统模拟音频线连接，从传输源头避免电流声、串扰等问题；≥5米副音箱连接线一条； ★10、为了保证教学的质量，老师再使用时能	25	套

		够保证扩声不间断，和声音的匀称，具有智能扩声终端无间断分配能力。 红外对频无线话筒： ★1、无线话筒采用红外线(波长≥900nm)对频方式，避免串频；具有红外蓝牙融合自动传输调节能力，起到声音在传输过程中能自动调节。 2、支持颈挂、手持、领夹三种使用方式；领夹模式可0-360°全向旋转，含3处限位装置，定位精准，保障调节定位精准； 3、磁吸挂绳夹：双端搭载N52钕强磁，自动吸附对位，吸附牢固，避免脱落。挂绳功能可独立拆卸、更换、清洗；颈挂状态下话筒可自由升降、任意悬停，无需调整挂绳。 ★4、智能传感器陀螺仪功能，话筒放置桌面静止短时间自动静音，拿起话筒激活使用；长时间不使用则自动关机；话筒后功能，多个话筒同时在线，新拿起话筒可直接切入扩声，无需手动关闭正在使用话筒：同一环境多个无线话筒使用，具后进先出模式功能，无需关闭使用中话筒可强行切入使用，课堂互动。具有无线传输音频播放能力，通道通过红外稳定接收和发送无线进行音频播放。 5、可更换电池，采用通用的14500（3.7V）可充电锂离子电池，满电可使用≥6小时；话筒背面为独立的可拆卸电池盖； 6、充电方式：话筒底部集成有独立磁吸充电触点，可通过磁吸线充电，也可以通过TYPE-C线对话筒充电；支持扩展充电底座及壁挂充电箱磁吸充电方式；		

		7、无线话筒带记忆功能，开机无需再对频开机直接与音箱连接使用；成功及断开有提示音，各教室之间通用； 8、配套收纳包，内置网袋设计，收纳不凌乱，实现一师一包；可收纳话筒、头戴咪、充电线、U盘、手机等教学辅件；		
5	智能电子教鞭	1.采用智能电子教鞭二合一设计，可进行4段式自由伸缩，伸缩长度≥365MM； 2.具备翻页、黑屏、激光指示、批注等常用功能按键等功能，兼顾触摸书写以及远程操控的握持姿态。 3.采用2.4G无线连接技术，无线接收距离最大可达15米。 4.采用Type-c接口充电设置，并带自动休眠节电设计。 5.单接收器设计，android、windows双系统同时响应。即插即用，双系统都能响应智能笔的操作指令。 6.支持白板课件、PPT、PDF等多种格式的课件进行远程无线翻页。功能按键可通过单击/长按实现两种快捷功能，方便教师操作。 7.屏幕采用红外电容融合触控技术，支持手指触摸、专用触控笔书写，可实现多点同步书写，触摸设备书写。 8.无线接收器，整洁美观。	25	把

本包核心产品：智能交互黑板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市场主流成熟品牌产品，技术参数须满足或优于本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2.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软件均须为正版授权软件，无版权纠纷，涉及的所有产品因侵权导致的第三方索赔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6）7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投标人须知”第1.2.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投标质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　注	

投标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质保期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填是/否）	备注
1											
...											
合计											

投标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结论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5	付款方式			
6	质量要求			
7				
…				

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偏差描述	偏差结论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1					
2					
3					
4					
5					
6					
…					

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实填写本表，“偏差描述”栏中，若偏差，详细注明所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若不偏差，须注明“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投标人保证：

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1.技术参数；

2.实施方案；

3.供货方案；

4.应急突发状况处理方案；

....

六、商务部分

1.企业业绩；

2.企业能力；

3.售后服务及其它；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网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物业管理师</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2其它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 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 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设备类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_____(达到/未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本项目采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需准确填写以上两个声明函，才能享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20%价格扣除(或本国产品同等待遇)政策，请各供应商审慎填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